

##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K 書中心晚自習實施計畫

- 壹. 目的：提供學生良好的課後溫書環境，提升學習效果及讀書風氣。本空間提供安靜的自習環境、座位。
- 貳. 自習時間：110 年 03 月 10 日(三)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(三)，每週一至週四 18：20~21：10，段考第二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若因補習、病假、家中臨時有事等因素導致實際缺席次數過多亦將取消夜修資格。
- 參. 地點：圖書館 K 書中心，採固定座位區，依教務處排定之座號入座。
- 肆. 對象：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(高三學生優先)，請同學嚴守本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，違反者將予退出。
- 伍. 報名：
- (一) 計有 157 個座位。  
報名日自 110 年 03 月 02 日(二)上午 10：00 起開放線上報名至 110 年 03 月 05 日(五)上午 08:00 止。請至新店高中首頁最新消息之置頂公告、班級櫃公告、以及學藝群組提供之電子連結點選報名，以線上報名系統完成時間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學校將安排固定座位以供自習。
- (二) 額滿時依報名順序進入候補，並於每次期中考後結算晚自習出席率汰換。並由教務處通知候補同學遞補。
- (三) 段考前不再開放自習教室之時間，請同學多利用 K 書中心，並養成良好自習習慣。
- 陸. 座位公告：固定座號於 03 月 09 日(二)中午 12：00 公告於新店高中首頁及務處佈告欄。
- 柒. 自習教室(一)晚自習行事曆

☆ 03/31(三)、04/01(四)第一次期中考。

04/01(四)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日不開放夜自習。

☆ 04/05(一)不開放-清明節彈性放假。

☆ 04/21-23(三、四、五)高二校外教學無夜自習(暫)。

☆ 05/12(三)、05/13(四)第二次期中考。

05/13(四)第二次期中考第二日不開放夜自習。

☆ 06/01(二)畢業典禮不開放夜自習。

☆ 06/14(一)端午連假不開放夜自習。

☆ 06/30(三)晚自習最後一日。

## 【K 書中心晚自習管理辦法】

<p>一、申請流程及夜自修辦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至 K 書中心線上報名網頁開放申請時辦理登記座位。</li> <li>辦法規定：每位同學依照「教務處排定號碼」入座，限個人使用，不得共用。同學應隨時將學生證置於桌面上隨時供老師查詢。</li> <li>自習教室(一)提供之垃圾桶，僅限丟棄衛生紙及紙張等用品，不得丟棄食物及餐具。</li> <li>夜自修作息時間為 18:20-19:10、19:20-20:10、20:20-21:10，每次休息時間為 10 分鐘，惟遠到同學(如三峽或其他偏遠地區)可至教官室申請「遠到證」，於 20:10 向當日夜修管理教師請示後離席返家。</li> <li>管理規定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未帶學生證 記 1 點</li> <li>違反自習教室(一)規定 記 1 點</li> <li>缺席 記 1 點</li> <li>違反自習教室(一)規定且情節嚴重屢勸不聽者 記 5 點</li> </ul> <p>◎記點達滿五點則停止 K 書中心晚自習使用權利，並研議是否取消夜修資格。</p> </li> </ol>
<p>二、違規罰則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週一彙整上週違規總紀錄通知違規學生班級導師，協助輔導。</li> <li>K 書中心規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溫書時間禁止說話、嬉鬧、比手劃腳、照鏡子、傳紙條、傳東西等。</li> <li>統一禁止使用手機通訊及社群軟體和網頁(如 LINE, facebook 等)若須查詢資料請安靜操作。</li> <li>禁帶食物、飲料(不含白開水)入館。</li> <li>禁用免洗餐具於校內。(依據「新北市各級學校禁用免洗餐具實施要點」執行)</li> <li>未申請自習的同學不得入內任意佔位子，影響他人權益。視情節通知導師輔導。</li> <li>自習結束後應保持桌面及座位周圍清潔，避免留有紙屑、垃圾、椅子未靠妥等。</li> <li>閱讀不適當讀物或長時間睡覺等行為將予以登記。</li> <li>學生應依固定座位入座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。</li> <li>禁止滯留廁所、走廊不入座等影響他人行為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<p>三、取消資格規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遭登記滿五點則由教務處研討是否取消該生資格，且不得於該學期重新申請。</li> <li>無故擅自離開，或去向不明者。</li> <li>行為脫序且不服從自習管理教師規勸，有危害他人安全之虞者。</li> <li>滯留廁所、走廊不入座，情節嚴重者。</li> </ol>
<p>四、緊急事件處理辦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自習開始後若遇任何突發緊急事件，請立即通知自習管理教師處理。</li> <li>如遇身體不適，將緊急通知家長到校處理。</li> <li>遇不可抗拒因素，需取消自習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，或請家長來電確認。</li> <li>家長如有緊急聯絡狀況，請來電：02-22193700 K 書中心分機(801)或警衛室分機(310)。</li> <li>如遇火災等緊急事故，請聽從自習管理教師指引進行疏散。</li> </ol>